



股份發行人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B章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截至月份:2025年5月31日

狀態: 新提交

致：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呈交日期:2025年6月3日

I. 法定/註冊股本變動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如上市)	01406	說明	普通股			
	法定/註冊股份數目		面值		法定/註冊股本	
上月底結存	5,000,000,000	HKD	0.01	HKD	50,000,000	
增加 / 減少 (-)	0			HKD	0	
本月底結存	5,000,000,000	HKD	0.01	HKD	50,000,000	

本月底法定/註冊股本總額： HKD50,000,000

II. 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變動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如上市)	01406	說明	普通股			
	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		庫存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總數	
上月底結存	528,917,125		0		528,917,125	
增加 / 減少 (-)	0		0			
本月底結存	528,917,125		0		528,917,125	

III.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變動詳情

(A). 股份期權（根據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如上市)		01406		說明		普通股									
股份期權計劃詳情		上月底結存的股份期權數目		本月內變動		本月底結存的股份期權數目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新股數目 (A1)		本月內因此自庫存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 (A2)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股份數目		本月底可於所有根據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股份總數	
1).	經尚方有限公司於2018年4月1日通過股東決議案批准，及於2019年3月29日被本公司採納，並於2020年3月2日修訂的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計劃	0				0		0		0		0		0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增加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0

普通股 (AA1)

減少庫存股份:

0

普通股 (AA2)

本月內因行使期權所得資金總額：

HKD0

(B). 承諾發行發行人股份的權證 不適用

(C). 可換股票據（即可轉換為發行人股份） 不適用

(D). 為發行發行人股份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包括期權(但不包括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的期權)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如上市)	01406	說明	普通股			
其他協議或安排的說明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新股數目 (D1)	本月內因此自庫存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 (D2)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股份數目	
1).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2022年11月23日	0	0	51,385,375	

增加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0 普通股 (DD1)

減少庫存股份: 0 普通股 (DD2)

備註：

在該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7日的通函（"通函"）所述的決議案後，本公司就股份獎勵計畫及購股權計畫可授予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與及根據股份獎勵計畫可能授予所有服務供應商（"服務供應商"）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根據通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以及服務供應商均有資格參與股份獎勵計畫。隨後董事會已於2023年6月27日議決終止購股權計劃，即時生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4日的公告（以下簡稱「公告」），董事會於同日議決根據公告所披露的條款及細則，向股份獎勵計劃下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35,456,240股獎勵股份。其中將授予許勇先生("許先生")的5,000,000股獎勵股份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向許先生授予5,000,000股獎勵股份的議案已於2023年9月2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為普通決議。

(E). 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的其他變動 不適用

本月內合共增加/減少(-)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總額 (即AA1至EE1項的總和):	0	普通股
本月內合共增加/減少(-)庫存股份總額 (即AA2至EE2項的總和):	0	普通股

IV.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預託證券)的資料

不適用

V. 確認 不適用

呈交者： 胡定旭

職銜：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註

1.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 在購回股份（股份購回並註銷）及贖回股份（股份贖回並註銷）的情況下，「事件發生日期」應理解為「註銷日期」。
在購回股份（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的情況下，「事件發生日期」應理解為「發行人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的日期」。
3. 在購回股份（股份購回擬註銷但尚未註銷）及贖回股份（股份贖回但尚未註銷）的情況下須提供相關資料。請用負數來註明於本月或早前月份購回或贖回但截至本月底尚待註銷的股份數目。
4. (i) 至 (viii) 項為確認內容的建議格式。上市發行人可按個別情況就不適用的項目予以修訂。如發行人早前已就某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於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A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作出有關確認，則不需要於此報表再作確認。
5. 在此「相同」指：
 -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
 -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利息，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利息額亦完全相同（總額及淨額）；及
 -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